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省国丰公招（货物）2025—031

采购项目名称：贵南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二次）

采购合同编号：QHSGFGZ(HW)2025—031

采购内容：摆臂式垃圾车4辆、垃圾箱141个、吸污车1辆、三轮汽车2辆

合同金额（人民币）：2258100.00元（大写：贰佰贰拾伍万捌仟壹佰圆整）

采购人（甲方）：贵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西宁蓝翼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6月19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贵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西宁蓝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 19 日《贵南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二次）》（
 青海省国丰公招（货物）2025-031）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省国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青海省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审核）表；
7. 履约保证金回单。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保期
1	摆臂式垃圾车	宏磊风牌	HLF5180ZBSE	湖北宏磊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4 辆	235000元	940000元	一年
2	垃圾箱	申佳牌	6m³、QSJ-266	青海申佳工贸有限公司	141个	7100元	1001100元	一年
3	吸污车	旺龙威牌	WLW5181GXWE	湖北旺龙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辆	255000元	255000元	一年
4	三轮汽车	大别山牌	7YPJ-1450DN4	信阳大别山车辆有限公司	2辆	31000元	62000元	一年
总价	小写：2258100.00元 大写：贰佰贰拾伍万捌仟壹佰圆整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258100.00元
(大写：贰佰贰拾伍万捌仟壹佰圆整)。

注：摆臂式垃圾车、吸污车包含上牌费、附加费、交强险费。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日。

交货地点：贵南县。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的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677430.00元（大写：陆拾柒万柒仟肆佰叁拾圆整），货到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的14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7 %，即人民币1512927.00元（大写：壹佰伍拾壹万贰仟玖佰贰拾柒圆整）。剩余3%作为质保金即人民币67743.00元（大写：陆万柒仟柒佰肆拾叁圆整），待质保期满1年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的形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如有遗失，概不负责。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贵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1319477231

签约时间：2025年7月4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25年7月7日



乙方（盖章）： 西宁蓝翼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秦梅月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972901481610501

地址：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路116号

联系电话：13119761199